

证券简称: *ST 花炮 证券代码: 600599 编号: 临 2007-042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和 11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了解分析,公司认为,近期公司股价大幅度上涨的状况,可能是由于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投资者信心大幅提升和公司流通盘过小两因素共同作用所致。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内销经营模式确立后,公司一直在努力物色投资地域并与有关部门进行接触,但因烟花鞭炮专营销售属特殊行业,在实质性获得经营资格之前,须完成政府审批工作,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和敏感性。在洽谈和行政审批阶段的工作不遂人愿,而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时间不受公司控制,公司也无法准确预计,这明显给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带来了极大的阻碍。为进一步作好这项工作,公司加强了行政审批阶段信息的管理工作,同时确保取得实质性进展(以向本公司董事会报告为标志)时及时、完整、准确地发布公告;而目前为止,公司在内销网络建设方面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除内销网络建设工作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无任何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宜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 600627 证券简称: 上电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07-048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工程承包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正式签字,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3.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从苏丹国家电力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处取得初步验收证书(PAC)之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4.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不大。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1.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 日联署人将会议通知及送各位董事和监事,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袁文海主持,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与甲方签订《苏丹第三输电线路 RABAK-ELBOAID 输电线路项目中的 Um Rwaba,ElRahad 和 ElBoaid 三个变电站工程承包合同》。
二、2007 年 9 月,甲乙双方正式签订该合同。
三、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的情况
工程名称:苏丹第三输电线路 RABAK-ELBOAID 输电线路项目
工程地点:苏丹
承包方式:交钥匙工程(不包括工程设计)
2.合同履行的风险评价
名称: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甲方)
注册资本:5.64572 亿元
法定代表人:袁彬
主营业务:机械进出口
相关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
本公司与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并无关联关系,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约 72 亿元,占公司各年度业务总额的 51.17%。
甲方已于业主签订了苏丹第三条输电线路 RABAK-ELBOAID 输电线路合同,现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同意乙方作为该合同中外包合同三变电站(Um Rwaba, ElRahad 和 ElBoaid)及 RABAK 变电站两个 220kV 附属项目的国内总承包商。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价款:2.76 亿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3.履行地点和方式:苏丹、乙方在苏丹设立项目办公室全面协调合同履行
4.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从业主处取得初步验收证书(PAC)之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5.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条款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或提请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如发生甲方与业主仲裁,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对外纠纷,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正式签字,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该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2.该合同的生效实施将作为本公司在开拓海外市场方面积累经验,对今后进一步拓展同类业务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会计年度净利润贡献较小。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该合同为承包合同,分期付款,相对风险较小。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合同文本及附件。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600698 (A 股) 900946 (B 股)
证券简称: SST 轻骑 (A 股) SST 轻骑 B (B 股)
编号: 临 2007-043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发布会议通知。2007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00,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 1 号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有 3 人,其中流通股代表 1 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3874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7181.744 万股的 40.9%,其中流通股代表股份数为 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7181.744 万股的 0.011%,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志忠先生主持。
三、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改选董事会的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李相杰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详细内容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五、备查文件
1.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
3.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7 日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07 年 11 月 30 日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本公司旗下的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001)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根据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针对近期假冒上投摩根名义之非法证券活动的声明

近期我公司发现部分客户收到不明短信或电话,冒充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名义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并借机开展其他非法证券活动,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我公司的声誉及金融市场秩序。针对该等活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摩根”)特发布如下声明:
1. 上投摩根及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唯一网站 www.51fund.com)上的公告为准,投资者投资上投摩根旗下开放式基金,应通过相关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或临时公告明示的基金代销银行、证券公司等有代销资格的机构以及上投摩根基金直销中心办理。
2. 上投摩根本着真诚善意、专业服务的出发点,采取手机短信方式与客户沟通,向客户及时提供基金信息。显示号码的末 4 位近期为 4008,今后将统一更改为 4888,短信末尾落款为上投摩根,敬请客户留意并认真甄别。上投摩根将进一步推广“大客户”手机短信仅为辅助沟通方式,客户在收到短信后应及时查询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确认。
3. 如有其他发信人假冒上投摩根之名发送短信,皆为虚假信息,请勿勿轻信,务请及时联络上投摩根客服人员或公安机关。上投摩根对上述虚假信息所引发的投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上投摩根从未面向公众开展代个股买卖和股票投资咨询活动,也未与任何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上述活动,敬请投资者留意。
5. 凡假冒上投摩根名义、制造或传播虚假信息、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投摩根保留对任何冒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名义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开展非法证券活动的任何机构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欢迎广大投资者举报。
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真伪,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警惕及识别判断能力,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上投摩根与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广大投资者一道,共创安全、诚信、高效、文明的市场环境。
投资者若有任何疑问,敬请致电上投摩根客服中心电话:4008694888 或 021-393734888。
特此声明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146 证券简称: 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 临 2007-020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7 年 11 月 25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6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3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借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二、借款用途:本次借款用于邯郸“荣盛·锦绣花园”项目一期开发建设
三、借款期限:三年
四、借款担保:以位于邯郸东环路与北仓路交叉口西北角(土地证号为:邯市国用 2007 第 G010008 号,地号:KS-56)地块部分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直至贷款本息还清为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2146 证券简称: 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 临 2007-021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邯郸市老机场地块 D9-1 地块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参加了邯郸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 3.3 亿元购得编号为蚌挂(2007)120 号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土地位置:(2007)120 号宗地位于蚌埠市经济开发区航华路东侧,红旗一路北侧,即为经济开发区 D9-1 地块;
2、地块面积:出让面积共计 123731.424 平方米,(折合 191.055 亩),容积率≤1.6,建筑密度≤27%,绿地率≥35%;
3、土地用途及使用年限: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70 年(其中商业用地 40 年);
4、土地价格:人民币 330,000,000 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5、备查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2003 证券简称: 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 2007-049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 年 9 月 20 日,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500 万股,并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等,东莞证券指定张森辉先生、李理雄女士(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更换为郭天顺先生)为该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7 年 9 月 10 日,公司于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案》,并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签署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与宏源证券签署了《补充保荐协议》,并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与东莞证券签署了《关于终止有关《保荐协议》的协议书》。自 2007 年 11 月 26 日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宏源证券承接,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宏源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刘宏先生和庞虎女士(简历附后)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附:刘宏先生和庞虎女士简历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600655 证券简称: 豫园商城 编号: 临 2007-029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事项,已经 200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07 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 2007 年 7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临 2007-022。
目前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07]416 号),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8 亿元,该限期有效至 2008 年 11 月底。公司在限期内可分期发行,每期发行前应按投报程序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公司将按照《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程做好信息披露、发行和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600983 证券简称: 合肥三洋 编号: 临 2007-015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股权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得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11,794,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7%)将其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的本公司 62,297,600 股限售流通股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解除质押,同时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2,297,600 股限售流通股重新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上述解除质押及股权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我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26 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07 年 11 月 29 日起,工商银行代理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前融资基金代码 121001)和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融资基金代码 121005)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赎回理财产品,享有基金申购费八折优惠,具体优惠措施以业务规定为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工商银行客服热线:95588
2. 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3. 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4.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888
5. 本公司网站:www.usbsic.com
二、本次工商银行代理国投瑞银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前端收费业务,后端收费业务暂未开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7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原金鼎证券投资 基金(500021)份额持有人实施份额补偿结果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3 月 27 日证监基金字[2007]88 号文核准的原金鼎证券投资(以下简称“原金鼎基金”,基金代码:50002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和协议,原金鼎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同时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021)。自 2007 年 4 月 11 日起,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对在转型前持有原金鼎基金的投资者,自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2007 年 5 月 25 日)起,若持有原金鼎基金份额而持有的基金份额满 6 个月,则以其该部分基金份额为基础按 0.75%的比例给予基金份额补偿。现将该部分份额补偿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补偿安排
1. 补偿对象
在原金鼎基金转型前即持有基金份额,且自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即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持有原金鼎基金份额而持有的基金份额满 6 个月的持有人(以下简称“原金鼎基金份额持有人”)。
(1)在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满 6 个月之日(即 2007 年 11 月 25 日,该日为周日,顺延至 11 月 26 日,该 6 个月期间以下简称“此期间”),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各个持有人持有的由原金鼎基金基金份额而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按 0.75%的比例增加其基金份额(按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位),同时扣减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益民基金通过华夏银行开办定期定额定投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即日起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开办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益民红利,基金代码:500002)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益民创新,基金代码:500003)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夏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夏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适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华夏银行代销基金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申请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 已开立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华夏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四、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开放日 9:30-15:00。
六、扣款日期
华夏银行提供每月三个定期定额申购日(每月 5 日、15 日、25 日),投资者可选择其中一个日期作为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七、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夏银行就益民红利和益民创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月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 200 元,如超过 200 元的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
八、扣款方式
1. 华夏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 投资者须预留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九、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达华夏银行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份额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如需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请遵照华夏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特别提示
1. 投资者申请益民红利和益民创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如因账户资金不足导致连续三个定投期委托申购不能执行,将被视为放弃定投申请,该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于第三个委托申购失败日起判定为中止。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以月为周期,投资者指定执行的定投期数应大于或等于 6 个月。
十二、业务咨询
1.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网址:www.yfund.com
2. 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677,网址:www.hxb.com.cn。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600038 证券简称: 哈飞股份 临: 2007-19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与空中客车公司签署了关于建立复合材料制造中心的框架协议。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和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正在中国进行访问的法国总统萨科齐共同出席了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签约仪式。根据协议,中航二集团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空中客车公司将共同在哈尔滨组建合资制造中心,生产 A350XWB 宽体飞机项目的复合材料零部件。本公司预计在 2008 年初在哈尔滨首先设立一家独立的实体,作为建立制造中心的载体,合资制造中心预计 2009 年初建立,其生产规模将与其所承担的 A350 宽体飞机工作份额相匹配,并可能根据双方未来的商业计划有所扩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提示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26 日

股票代码: 600512 股票简称: 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 临 2007-027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无锡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无锡重点建设办公室”)发出的《中标通知书》(wxs200709021-03),中标通知书指出: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青祁路南段快速路工程(A 标)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本公司为中标人,负责该项目的施工。
中标项目和内容:青祁路南段快速路 A 标的道路、地道、雨水及电力管沟工程施工。
该项目项目的中标价为 18,105.08 万元。中标工期:2008 年 12 月 30 日前完工。中标质量标准:合格(无锡市市政监管部门核定的综合评分 85 分以上)。
无锡重点建设办公室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工程招标文件和本公司的投标文件与本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 600601 证券简称: 方正科技 编号: 临 2007-027 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正方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24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见公司临 2007-026 号公告)提交公司在 200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
公司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提交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议程不变。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26 日